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18-088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玲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区东侧七号路中科诺数字科技工业园厂房 11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玲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延帆先生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